

产业加速形成 农村劳动力慢慢“回流”

燕归巢 激活乡村振兴一池春水

□ 全媒体记者 陈娟娟
通讯员 徐进群 吴明

连日来,记者在宿松、桐城、岳西等劳动力输出地采访发现,近年来,随着各地扶贫攻坚深入推进,一大批县域、镇域产业加速形成,新的就业“蓄水池”效益凸显,农村劳动力正慢慢“回流”。根据市人社部门最新统计,目前我市共有120多万农村劳动力在外务工,相比五年前大约减少十几万人,同时在县内、省内就业务工比例逐年上升。

家乡在变好
发展机会越来越多

近两年,岳西县菖蒲镇毛畈村外出务工劳动力比例从90%以上降到50%以下。“18岁到60岁劳动力约有900人,2014年之前有800多人在外打工,目前这一数字降到500以内。”毛畈村村干部彭素霞说。

“70后”严云峰是归乡队伍中的一员。十多年前,他和大多数同伴一样,走出大山,来到河北、天津等地务工。“离家时,抬眼看见的是大山,出门是一条泥巴路,村里房屋大多是土坯房及少数砖瓦房。”

2018年,严云峰回家发现,水泥路修到了家门口,土坯房变成楼房,干净的自来水流进家家户户的水缸,撂荒的土地成了香饽饽,村民纷纷承包土地发展规模化种植,走上了依靠产业发家致富的道路。

这一年,毛畈村正在建设农业旅游公司,急需管理方面人才,于是向严云峰抛出“橄榄枝”。他毅然辞职,带着妻子和孩子留在家乡,还把自己老屋修整改造成民宿。如今,夫妻俩年收入超过20万元。

在桐城市黄甲镇,如今有毛竹加工、茶叶种植、旅游开发等企业60多家,一大批返乡人员在家门口找到工作。“在外地学了点管理经验,去年家门口来了毛竹加工厂,便回家就业了。”该镇黄埔村村民黄金福说。

这几天,黄甲镇石窑村党总支书记詹成祥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这天气什么时候转好?石窑村有2个白茶基地,眼下需要大量采茶工。“不仅企业打电话要人,农户也需要招工。”詹成祥说,村里正在谋划成立劳务公司,与池州、阜阳等地合作,为家门口企业解决“用工荒”。

宿松县下仓镇先进村党支部书记吴令荣同样也是劳务变迁见证

人。“帮企业招工是甜蜜的烦恼,说明咱村民的身价高了。”吴令荣说。

得益于全市各地经济发展、产业结构优化、扶贫开发程度加深,有经验、有技术的农村劳动力慢慢回到农村,从打工者嬗变成创业者,成为乡村振兴主力军。

燕归巢
乡村“人气”旺起来

3月16日下午,岳西县中关镇村民储义虎开着一辆皮卡在山路上行驶,卡车里装着800多件“外卖”。这些“外卖”是村民在网络平台购买的各类生活物资。精选西葫芦400g、精品红香酥梨500g、优选海南蜜瓜1kg……他一边对订单一边说,“订单量和年轻人数量直接挂钩,过年前一个月每天要送4000多单,平日保持在800单以上。没想过,有一天能在深山老家送外卖。”储义虎说,一个月挣5000多元,今年31岁了,家里上有老、下有小,全家在一起其乐融融。

和储义虎一样,很多年轻人凭借一技之长在家乡创业就业。潜山市官庄镇官庄村村民方琪林在村里开了一家广告工作室。“周边村里镇上的奶茶店、衣服店、小吃店渐渐多起

来,很多店主都是返乡年轻人,他们希望自家广告牌足够时尚新颖,所以不担心没生意做。”

岳西县响肠镇大学生方红毕业后在上海一家国际学校从事英语教学工作。但在一次广交会上,她被形态各异的藤编制品迷住了,立马想到老家满目皆是的桑枝、藤条,便动了回家创业的心思。几年前,她筹集启动资金后便在响肠镇组建了一家工艺品公司。截至去年底,累计带动响肠镇100多贫困人口就业,为当地创下一年200万美元外汇的佳绩。

回流的农村劳动力用在城市里积累的经验和技能,在乡村舞台上发挥作用,乡村“人气”正在慢慢恢复。

“从桐城市区到黄甲镇的公交线路已经增加到4条,很多人白天在开发区或工业园上班,晚上回来陪孩子。”桐城市黄埔村村民李昌鑫说,村里逐渐热闹起来,有了烧烤店、蛋糕房、咖啡馆等,商业业态逐渐年轻化。

“过去科室名称叫劳务输出,现在叫就业科,从名称更改也可以看出务工趋势的变化。”市人社局就业科一工作人员说。

工行安庆分行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金融消费者基本权利

● 一、财产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的财产安全。金融机构应当审慎经营,建立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客户资产,不得挪用、占用客户资金。

● 二、知情权

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 三、自主选择权

金融机构应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或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 四、公平交易权

金融机构不应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其合法权利,

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 五、依法求偿权

金融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 六、受教育权

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 七、受尊重权

金融机构应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因金融消费者的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 八、信息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2021年
全国银行业保险业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

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护航幸福晚年

★★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

315

以人民为中心 增强金融消费者获得感

诚信 安全 理性 保障

活动时间: 2021年3月15日至3月21日

活动组织单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学习更多金融知识, 请来消费者权益保护专栏>>